上海开发"冰雪之星"引纠纷 合作伙伴双方互告都败诉

黄佩玲 ngplg@sph.com.sg

本案起诉人为Bashmeer Capital Limited(简称BCL), 该公司属于中国籍女商人胡冰 心与女儿王宣所有。答辩人共有八造,包括高鸿集团执行主席兼执行董事长王芝菁、高鸿置地(KOP Properties)、KOP Properties(HK)Limited(简称KOPHK)与其他高鸿集团属下公司,以及一名集团董事和一名俄罗斯商人。

引起纠纷的是由高鸿集团 携手中国企业在上海开发的 "冰雪之星"(Wintastar), 这是一个集体育、娱乐、旅游 于一体的项目,预计2022年对 外开放,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 室内滑雪胜地。

冰雪之星由高鸿集团子

公司圣星控股 (Wintastar Holdings)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,高鸿集团占股30%。

根据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前天所发表的判词,胡冰心母 女与王芝菁和另一集团董事在 2013年会面后,决定合资做生 意,由BCL与高鸿置地合作设 立KOPHK,并分别持有49%与 51%的股份。

诉方指答辩人后来为了能 独自与其他企业合作发展"冰 雪之星",以各种手段逼迫 BCL终止合作关系,答辩人的 行为等同违反受托责任,须对 BCL做出赔偿。王芝菁与高鸿 置地则提出反诉,指责胡冰心 母女在发给新加坡与中国官方单 位的信件中,对王芝菁与高鸿置 地做出诽谤性指控。

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认为,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是因为公司账目出现问题,双方之间的关系为此恶化,没有证据显示答辩人藏有其他意图。至于答辩人所提出的反诉,法庭指出,同样没有证据显示,胡冰心母女所发出的信件有在新加坡或中国公开刊登。按照中国法律,这些信件内容没有构成诽谤。